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3年1~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_\_\_\_\_  
杜芳慈

\_\_\_\_\_  
俞小莉

\_\_\_\_\_  
邢敏

\_\_\_\_\_  
张洪发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